

枣庄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 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环 节	备注
交通服 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 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 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 位)，具有垄断经营特 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 费	一、市立医院：进入院内停放的车辆，1.5小时(含)免费，停放超过1.5小时开始收费，新能源号牌汽车2小时(含)内免费;上午7:00时至13:00时段，每小时2元，其他时间每小时1元收取;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取；每24小时(从实际通过车辆闸机时间起算)收费最高不超过20元。二、市中医院、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：进入院内停放的车辆，1.5小时(含)免费，停放超过1.5小时开始收费，上午7:00时至13:00时段，每小时2元，其他时间每小时1元收取;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取；每24小时(从实际通过车辆闸机时间起算)收费最高不超过20元。三、枣庄汽车站：(1)0.5小时(含)内免费；(2)20座以下客车及2吨以下货车、白天(7:00时—19:00)4小时内(含)3元，4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(含)5元；夜晚时段(19:00时—7:00)停放4小时内(含)5元，4小时以上12小时内(含)8元；24小时封顶10元；地下停车场减少1元；(3)20座以上客车及2吨以上货车：(7:00时—19:00)4小时内(含)5元，4小时以上12小时内(含)8元；(19:00时—7:00)停放4小时内(含)8元，4小时以上12小时内(含)15元；每24小时封顶20元。四、枣庄文化中心、枣庄市民中心、枣庄市文体中心游泳馆、体育馆：3小时(含)内免费；上午7:00时至19:00(含)时，每小时2元收取；19:00时至次日上午7:00(含)时，每小时1元收取；封顶20元。	枣发改价格[2025]102号 枣发改价格[2022]60号 枣发改价格[2022]61号 枣发改价格[2023]34号 枣发改价格[2023]35号 枣发改价格[2022]105号 各区(市)属停车场具体 收费标准见各区(市) 收费文件	市价格主管部 门；区(市) 人民政府	公安部门、 城市管理部 门	否	否	否	
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(按经营服务 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	5元/月户。	枣价费发[2004]111号 枣价费发[2006]206号 枣价费发[2008]72号	区(市)人民 政府	城市管理部 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	餐饮单位每月每平方米3元。 非餐饮行业按面积，每月每平方米0.3元—0.05元之间。 沿街门市每月每间20元。				是	否	否	
公用事 业服务 收费	三、有线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维护费		1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25元/月 机，同时统一配备一台基本型数字机顶盒(含智能卡)； 同名、同址、同账户家庭可申请装配第二、第三台有线 数字电视终端机，每一终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 元/月•机，数字机顶盒由用户购买。第四台及以上的仍 按25元/月•机标准执行。2农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 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不高于20元/月•机(含一台基本型数字 机顶盒)。农村低保户可享受收费标准50%的优惠。申 请暂停观看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，需交回数字机顶盒。 未交回的用户，收取5元/机•月的停机占用费。	枣价费发[2009]158号 枣价费发[2010]117号 枣价费发[2013]97号 枣价费发[2013]154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	文化和旅游 部门	否	否	否	
	四、住房物业管 理费		1.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按5个服务星级： 未配备电梯(元/平方米·月)基准价格：0.25、0.45、 0.70、0.90、1.20。配备电梯(元/平方米·月)基准价 格：0.60、0.85、1.10、1.30、1.70。 2.普通住宅前期停车服务费20元/月·车位，车位场地使 用费80元/月·车位，临时停放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 (停放未超过两小时的免费)1元/小时·车位。 3.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(元/车位·月)：露天80，室内 200。	枣价费发〔2018〕93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 (市)收费文件	区(市)人民 政府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物业服务费在基准价格基础上可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停 车服务费、车位场 地使用费、车位租 赁费以此标准为最 高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	五、危险废物处置 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(一) 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计收 医疗废弃物处理费(精神卫生专业机构、儿童康复专业 科室除外，床位利用率为按照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上年度 的统计数据计算)，收费标准按每床每日最高不超过3 元收取。 (二) 对无固定床位的门诊部、卫生诊所、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(站)等医疗机构，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费标准按 营业面积大小分别计收。营业面积5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 每月40元收取；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至100平方米的 按每月60元收取；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 100元收取。 (三) 亚定点医院、疾控中心、血站、集中隔离点、养 老医养结合机构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、医疗机构中的儿 童康复专业科室、健康体检机构、医疗美容机构收费标准 按照实际产生医疗废弃物重量收取，每公斤2元。	枣发改价格[2024]18号	市价格主管部 门、生态环境 部门、卫生健 康部门	卫生健康部 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7月。